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的报告

会议主席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程序事项.....	6-31	3
A. 审查会议开幕.....	6	3
B. 选举主席.....	7	4
C. 开幕词.....	8-11	4
D. 议事规则.....	12-18	5
E. 通过议程.....	19	5
F.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0-21	5
G. 工作安排.....	22-25	6
H. 审查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6-28	6



I.	提出《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29	6
J.	审议关于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30-31	6
三.	实质事项	32-129	7
A.	一般性发言	32-37	7
B.	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足性以及加强其实质内容和 执行方法的办法	38-129	8
四.	通过审查会议的最后报告	130-132	24
五.	其他事项	133	24
六.	审查会议休会	134-137	24
附件			
	审查会议成果		26

一. 引言

1. 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 第 36 条，并依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6 段，秘书长在《协定》生效四年后召开了一次《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2. 审查会议的任务是评价《协定》在确保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办法是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可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

3. 根据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协定》缔约国自 2002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非正式协商，以便除其他外，审议《协定》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就秘书长关于《协定》的年度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并筹备审查会议。

4. 根据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23 段，《协定》缔约国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作为审查会议的筹备会。筹备会讨论了与审查会议有关的程序和组织事项以及实质性问题，包括：(a) 审议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为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的报告(A/CONF.210/2006/1)；(b) 为审查会议拟订关于临时议程(A/CONF.210/2006/3)、工作安排(A/CONF.210/2006/4)、暂行议事规则(A/CONF.210/2006/6)以及评价《协定》的适当性和效力的要素(A/CONF.210/2006/5)的建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有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协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非缔约国、就所采取的反映《协定》原则的措施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就如何将《协定》的相关规定纳入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的详细资料。

5. 根据《协定》第 36 条，秘书长向《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以及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参加审查会议的邀请。

二. 程序事项

A. 审查会议开幕

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格利钦代表秘书长宣布审查会议开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B. 选举主席

7.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美利坚合众国负责海洋和渔业事务的副助理国务卿戴维·巴尔顿为会议主席。

C. 开幕词

8. 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会议不是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举行的，他并介绍了自《协定》生效以来的事态发展。他说，会议为制订加强《协定》执行情况的提议提供了机会，一些国家和组织已为此提出大量资料。² 主席重点提到粮农组织的发现，即大约 30% 的高度洄游金枪鱼和金枪鱼同类鱼种种群以及近三分之二的跨界和公海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已经枯竭。对此，主席表示，希望会议能够就执行《协定》的实际步骤提出想法和承诺，以更好地实现各项目标并处理这些资源的处境问题。

9. 主席回顾说，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可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手段的办法，但不是修改《协定》。他强调指出，会议将以开诚布公、兼容并包的方式进行，所有与会者都有机会畅所欲言。

10. 海法司司长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作了发言。他说，《协定》被认为是自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重要的全球文书。《协定》详细陈述了《公约》中的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加强船旗国对其在公海捕鱼船只的责任、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作用等方面的规定。《协定》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出由港口国进行检控，以促进对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并提出渔业管理新办法，如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法律顾问强调指出，《协定》生效后，公海渔业管理越来越多地以渔业资源长期可持续原则为基础，有些国家还通过了关于鱼类种群养护、船旗国责任和港口国检控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安排来管理现有安排未能覆盖的公海海域或鱼种方面的合作也得到了强化。此外，大会还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了援助基金，向已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 不过，法律顾问指出，有些渔场仍存在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等不可持续的捕捞方法，仍在不使用不加选择的捕捞用具和技术，造成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过多，海洋生态系统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为确保《协定》得到有效执行，还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包括增加《协定》缔约国的数量，消除阻碍某些国家成为缔约国的障碍等。

² 见文件 A/CONF. 210/2006/7、A/CONF. 210/2006/8、A/CONF. 210/2006/9 和 A/CONF. 210/2006/10。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政府间组织在会议前提供的资料已张贴在海法司的网站上(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review_conf_InputsIGOs.htm)。若干国家和组织还在会议期间分发了资料。

D. 议事规则

12. 主席强调，审查会议应注重实质事项。他促请各位代表不要把眼光停留在议事规则上，议事规则已在《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期间作了长时间辩论。他重申，会议将广纳良言。他希望并期待会议能够在普遍共识的基础上通过最后报告。只有在竭尽全力仍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才会进行表决。

13. 有几个非缔约国表示，他们对暂行议事规则(A/CONF. 210/2006/6)的某些规定持有强烈保留。他们指出，考虑到会议的目标以及《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参加会议的《协定》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协定》第 36 条所指其他实体应享有平等的权利。他们还强调，只有在会议得到广泛参与并且其成果获得广泛支持的基础上，会议才能进一步推动《协定》的有效执行。

14. 有一个非缔约国表示，不满意第五轮非正式协商讨论议事规则的方式。他说，实际经过讨论的规则没有几项，而且未就某些涉及实质性问题的规则进行辩论。该代表团提议将若干项规则中的“缔约国”改为“与会国”。另有一个非缔约国在其他一些非缔约国的支持下提议，会议不必正式通过议事规则，而是将之作为暂行规则使用，并将精力集中在以所有与会国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方面。

15. 有几个《协定》缔约国强调应避免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并回顾主席和几个国家在《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闭幕会上作了发言。在其中有信心地表示，审查会议期间将没有任何必要进行表决，因为本着合作与谅解精神的全体参与将成为主导。

16. 对于主席询问关于会议应遵照哪些规则通过暂行议事规则的咨询意见，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位代表指出，如果与会国未能达成共识，会议则应根据召集权的规则通过暂行议事规则，而在本案中，这一召集权就是《协定》，更具体地说，是《协定》第 36 条。他说，缔约国应对该条作出解释，并确定规则的通过方式。

17.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该问题的实践方面与法律顾问办公室代表所述的该问题的法律方面之间达致一种平衡，前者包括为有效执行《协定》而确保广泛参与的需要。

18. 主席提议，议事规则仍保留暂行，并在会议期间作为暂行规则使用，但有一项理解是，会议将在必要时安排正式通过暂行议事规则。会议同意了主席的提议。

E. 通过议程

19. 会议通过了未加修正的临时议程，文号为 A/CONF. 210/2006/11。

F.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0.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并充分考虑地域代表性，主席邀请《协定》缔约国提名五位副主席，非缔约国提名两位副主席，与主席一道，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组成审查会议主席团。

21. 会议从缔约国中选举马尔科斯·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巴西)、塞尼瓦拉蒂·纳沃蒂(斐济)、法穆杜·马加苏巴(几内亚)、迪米特里·贡察尔(俄罗斯联邦)、费尔南多·库尔希奥·鲁伊戈麦兹(西班牙)为副主席, 从非缔约国中选举安德列斯·库韦(智利)和柳正(中国)为副主席。

G. 工作安排

22. 主席介绍了A/CONF. 210/2006/4号文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 并由会议通过。

23. 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10条第2款设立了起草委员会, 由主席团成员库尔希奥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

24. 主席指出, 起草委员会受托在全会讨论审查和评价问题以及关于加强《协定》效力的提议之后, 查明并综合已取得普遍共识的领域。起草委员会将根据对工作安排中所述每一组问题的讨论情况开展工作, 之后将把工作成果提交全会核准。

25. 起草委员会召开了10次会议, 商讨应列入审查会议最后报告的内容, 涉及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国际合作与非成员机制,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执法,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以及今后对《协定》的审查等。

H. 审查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6.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条, 2006年5月23日, 审查会议任命由以下《协定》缔约国的九名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

2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6年5月24日和2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选举阿马拉万萨·赫提亚拉齐先生(斯里兰卡)为主席, 帕特里克·雅各布斯先生(南非)为副主席。委员会审查并认可了97个与会国及欧洲共同体参加审查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28. 2006年5月26日, 审查会议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A/CONF. 210/2006/13和A/CONF. 210/2006/14)。

I. 提出《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29. 会议注意到主席提出的《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³ 该报告由非正式协商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

J. 审议关于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30. 粮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现状的财务报告(A/CONF. 210/2006/2)。他说, 基金现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和挪威的捐款。加拿大捐助的首笔款项也已收到。迄今捐款总额为41.7万美元。2006

³ 可在海法司网站上查阅, 网址为: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overview_fish_stocks.htm。

年 1 月收到两项关于参加审查会议的旅费资助请求，迄今共收到 10 项旅费资助请求。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代表两个国家提出请求，以便这两个国家参加该组织的年度会议。截至目前，援助基金已使用 6.5 万美元。粮农组织的代表建议，旅费资助申请至少必须在拟议旅行之前一个月提出，以确保申请得到及时的办理。

31. 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援助基金现状的报告。

三. 实质事项

A. 一般性发言

32. 有几个代表团着重阐述了《协定》的重要性、《协定》在执行方面的进展、以及《协定》缔约国越来越多的情况。不少非缔约国宣布打算在近期成为缔约国。有些代表团强调，《协定》最近才生效，需要有一个成熟期，让各国将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和政策。他们强调了审查进程的重要性，并呼吁充分执行与渔业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而不是制订新文书或修订现有文书。

33.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实现对《协定》的普遍参与，以确保其效力。他们表示，审查会议应发挥促进作用，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协定》。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审查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应对一些非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

34. 九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⁴提出一份声明(A/CONF.210/2006/12)，重点阐述了阻碍它们成为《协定》缔约国的问题，包括与第 21 条(次区域和区域执法合作)和第 22 条(根据第 21 条登船检查的基本程序)规定的登船检查程序有关的问题，以及需要确保《协定》各项规定在解释或适用时不违背《公约》赋予沿岸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的问题。声明还指出，审查进程应依照《协定》关于《协定》与《公约》关系的第 4 条进行，而第 5 条(一般原则)、第 6 条(预防性做法的适用)和第 7 条(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应结合《公约》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在这方面，适用第 7 条时不应强迫沿海国在本国辖区内采取任何会影响其对该辖区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行动。声明还强调，公海捕鱼应依照《公约》第 63、64、116 条及第七部分的其他规定进行。声明还提议在审查会议的成果中列入这些意见，作为解释性原则。

35. 不少代表团呼吁通过《协定》的技术附件，以解决诸如公海海底拖网和违反国际法登船检查造成损害的赔偿等问题。

36. 有一位观察员强调，需要维持《协定》所定制度的完整性，避免采取力度弱于《协定》现行规定的措施，特别是在执法方面和措施的互不抵触方面。

37. 另有一些观察员强调了个体渔民的利益及其捕鱼方法的可持续性，指出需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转变为区域生态系统管理组织，以便对它们适用国际管理准则和有时限的目标。

⁴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

B. 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足性以及加强其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办法

38. 主席请各代表团围绕工作安排中规定的下列三个框架问题作出有关《协定》效力的发言：(a) 哪些领域在执行《协定》方面较为令人满意？(b) 哪些领域在执行《协定》方面尚在初期阶段或者执行工作尚缺乏进展？(c) 可以提出什么办法来加强《协定》的实质和执行方法？他指出，该文件还确定了四组不同的问题，作为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的基础：

- (a) 种群养护和管理；
- (b) 国际合作和非成员机制；
- (c)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 (d)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39. 起草委员会根据全体会议对这些问题组的讨论情况（见下文 1 至 5 节中的概述），编写了审查会议成果案文的要素草案（见附件）。

1. 审议有关种群养护和管理的要素

40.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载有评估《协定》适足性和效力的要素的文件(A/CONF.210/2006/5)所概述的有关种群养护和管理的问题发表看法。

41. 几个代表团强调，自从通过《协定》以来在可持续管理不同鱼种方面取得了进展，《协定》在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改进其执行状况。几个代表团强调，确保鱼类作为一种资源的可持续性是最为优先的事项，因为事实上他们各自国家的社会、文化、健康、经济和发展依赖于妥善养护和管理共有的鱼类种群。

42. 关于《协定》对非缔约方的影响，许多与会者表示，《协定》中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标准已经广为传播，并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得到执行。还有代表指出，《协定》对各国在公海的捕捞作业产生影响，并鼓励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协定》的标准纳入其条例之中。

(a) 采取措施

43. 几个代表团承认采取措施执行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的重要性，并强调缺少科学信息不应妨碍采取必要的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和能力扩大到目标鱼种以外，由单一鱼种办法改成多鱼种办法，以便在其管理决定中纳入生态系统方面的各种考虑。一个代表团表示，应该拟定标准，协助管理机构作出体现这些做法的决定。该代表团还指出，如果要想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应该在国家管辖权区域内外广泛适用预防性做法。

44. 科学对养护和管理决定的重要性得到强调。但是，有代表指出，即使在有科学咨询建议的情况下，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决定时并不总是考虑到这些建议。而且，在通过了措施之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和非成员对这些措施的遵守也一直成问题。

45. 几个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介绍了它们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确定专属经济区内金枪鱼的总可捕量；管理捕捞能力和努力量的措施；国家观察员方案和登船检查方案；为执行生态系统做法开展努力；向船只发放许可证和授权的措施；建立监测系统和研究中心；供各国、特别是港口国用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措施。介绍了加勒比地区的情况发展，并特别强调了由于缺少资源所造成的困难。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来执行《协定》。特别是，已经指定了登陆场来收集报告用的官方数据，并改进了对船只的登记和许可证制度。增加了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报告，同时在区域一级使用了船只监测系统。

46. 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强调，在拟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援助。有代表还指出，增加援助可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协定》。一些非缔约方表示，尽管它们尚未加入《协定》，但它们已采取措施来执行其养护和管理规定。一个非缔约方报告说，它在实践中已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执行有关种群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规定，并发展了水产养殖，以作为捕捞的一种替代办法。有代表呼吁及时采取临时措施来保障对公海种群的养护。

47. 几个代表团表示，沿海国和那些其国民捕获跨界鱼类种群以及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有义务合作，商定互不抵触的措施，以使在国家管辖区内外养护此类种群。一些非缔约方表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协定》第7条所述的互不抵触原则，以便确保远洋捕鱼国所采取的措施与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区内所采取的措施互不抵触。特别是，按照《公约》的规定，管理公海渔业的措施应该尊重沿海国的权利。有代表强调也应对内陆国家的权利予以考虑。

48. 此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观察员介绍了其组织为执行《协定》而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下列问题被确定为执行《协定》中面临的重要挑战：依据预防性做法采取措施；确保决策依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就透明的审议达成一致意见；有效监测和执行商定措施；建立有效的报告制度。一个区域组织指出，尽管它针对一些种群所采取的措施取得了成功，但为其他种群所采取的措施未能防止过度捕捞。

(b) 过度捕捞和能力管理

49. 有代表指出，需要根据现有资源来管制能力。这也将有助于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已经采取减少能力措施的国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一个代表团建议，负责跨界鱼类种群的组织在 2012 年以前拟定减少捕捞能力的计划，负责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组织应该在 2007 年以前通过一个全球能力管理计划。几个代表团强调，审查会议不应该以确定能力管理的总体政策为目标，因为这是粮农组织的任务。它们还指出，在确保妥善管理公海种群和采取有效解决办法来处理能力问题的努力中，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相互合作，就能力管理方面的区域措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日本向审查会议通报说，它将在 2007 年 1 月举办五个管制金枪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联席会议，以审查它们之间的合作情况。该次会议被确定为进一步讨论过度捕捞和能力管理问题的一个论坛。

50. 一些发展中国家强调，任何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减少能力的措施都不得有损于那些渔业仍在发展的国家，因为这将使有利于传统渔业国的不平等状况永久化。

51.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取消补贴，以便减少能力过剩问题，并表示，审查会议应该呼吁各国执行减少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

52. 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由于在它的公约区内作业的船只太多，它通过了对捕捞能力进行区域管理的一项计划。该计划设定了能力指标，并规定，只授权在该组织登记过的船只在该区域捕鱼。只有在相同大小的船只退出后，新的船只方可进入该组织的登记册。该计划抑制了船队的扩大，但没有达到减少的目标。

53.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已有消除过剩能力的承诺，应该就这一承诺采取行动，包括实施拆解方案。

(c) 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54. 许多与会者表示，保护敏感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重要的生境，是最令人关切的事项，并建议，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渔业目的确立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科学标准。一个代表团强调，根据《协定》的第 5 条（一般原则）和第 6 条（预防性做法的适用），各国有义务促进对生态系统的保护。这些条款也应该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和做法中得到反映。

55. 几个代表团表示，《协定》的第 5 条和第 6 条在一定程度上已得到执行。例如，一个国家已宣布其专属经济区为鲸鱼保护区。但是，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包括在适用生态系统做法方面采取更多行动。一个缔约方建议拟定《协定》的技术附件，规定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适用生态系统做法的准则。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执行生态系统做法采取全面办法。

56. 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惯常的捕捞方法，如底拖网捕捞法，可能会影响到敏感的环境。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已经由联大处理，不应是审查会议的重点。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预防行动，处理无管制的

底拖网捕鱼问题，并建议在不为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覆盖的那些地区临时禁止底拖网捕鱼，直至成立这样一个组织并通过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那些区域，建议给这些组织一些时间，由其自行设立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另一个代表团对在公海暂停底拖网捕鱼表示支持。

57.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CONF.210/2006/15）并未提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这些组织考虑诸如禁渔区之类的措施。

58. 关于废物、抛弃物和废弃渔具的渔获物，一个代表团表示，处理此类做法的措施能够改进鱼类种群现状，应该受到审查会议的欢迎，因为它们可以对《协定》的执行作出贡献。

59. 一名观察员指出，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应该通过留出试验区之类的办法来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另一名观察员强调，需要解决一些惯常的捕捞方法造成破坏的问题，包括在一些情况下禁止使用这些方法。他建议审查会议在执行生态系统管理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一名观察员还建议，公海资源的使用者应该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等办法证明其活动不损害环境。此外，在尚未评估新的试捕活动的环境影响之前，应该对其加以禁止。该观察员表示，公海底拖网捕捞是未能采取《协定》第5、6和7条所定措施的明显例子，并因此认为，在尚未确立具体和有效措施来养护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之前，暂停公海底拖网捕捞至关重要。

(d) 不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的渔业

60. 大多数代表团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执行《协定》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有代表团表示欢迎设立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委）、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印度洋渔业安排以及正在为建立在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的安排等新安排所作的努力。此外，有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现有组织的任务，并使之现代化，特别是要解决地理和鱼种涵盖面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在区域基础上运作的机构，需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涵盖面，使之不仅包括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而且包括渔业与整个环境的互动问题。

61. 大韩民国向审查会议通报说，它正在同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一道参加一个区域倡议，在西北太平洋建立一个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管理底拖网捕鱼活动，包括为此拟定管理底拖网捕捞活动和养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三国已经同意合作汇编、分析和交流有关这一区域的底拖网捕捞活动的数据。

62.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不赞成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因为这会为其成员带来财务负担。但是，由于西南大西洋没有被任何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涵盖，

它愿意讨论为该地区设立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问题。它还表示，设立新的区域组织不应有损于那些渔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国家。

63.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涵盖北太平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表示，与此同时，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保护该区域免遭破坏性的惯常捕捞方法之害。

64. 一些代表团表示，《协定》的一般原则应该适用于公海的离散鱼类种群。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由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协商，制定养护和管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技术准则的想法。该准则应该吸纳《协定》以及其他文书有关预防性方法、生物脆弱性和收集数据方面的规定。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能力管理其地理覆盖范围内的公海鱼类种群，但由粮农组织展开一项技术研究，查明世界上的离散鱼类种群，以便制定将《协定》的原则适用于离散鱼类种群的准则，将会为这些组织的工作带来便利。

65. 一名观察员表示，几个在《协定》之前就已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尚需使其授权任务与《协定》的规定一致。该名观察员支持做出努力，使区域安排现代化，以填补区域渔业管理方面的空白，包括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管理方面的空白。另一名观察员表示，不清楚拟定粮农组织管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准则有何益处。相反，审查会议应该商定，将《协定》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鱼类。

(e) 数据收集和分享

66. 几个代表团表示，数据收集和分享对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管理的透明度来说都是关键要素。因此，各国应该向粮农组织提供充分和全面的数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所有成员应该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准确和及时数据，以确保管理措施有扎实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缺乏收集数据能力的问题。

67. 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现有信息的质量会影响鱼量评估，不完全的数据增加了谨慎从事的必要性。它还进一步表示，既然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已按照《协定》最低要求采取了数据收集和报告措施，因此，吁请每个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对成员提交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的年度审计是很有益的。它还建议，区域组织可要求其成员确保自己遵守提交报告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将要求那些没有遵守规定的成员制定改正这种状况的行动计划，否则将面临制裁。

68. 一个代表团表示，监测很重要，但会带来特别挑战，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动来设立高效的监测系统和研究中心。为了确保获取关于鱼类种群的充足数据，需要进行永久性的监视，这就需要实质性的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并不总有这样的资源。在这一方面，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可通过建立联合研究团来提供协助。

69. 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说，它正在同其他组织合作，通过创新性安排开展数据收集和分享活动。目前在数据方面存在的缺口是由于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提交数据造成的，也有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原因。另一个区域组织报告，它拥有的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数据集是最全面的数据集之一，并已向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此类数据。它已出版了有关一些金枪鱼鱼种的咨询建议，其中包括金枪鱼种群的现状以及关于捕鱼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审议情况。

2. 审议与国际合作和非成员机制有关的要素

70. 主席请代表们就有关国际合作和非成员机制的问题发言，关于评估《协定》适足性和效力的要素的文件（A/CONF.210/2006/5）介绍了这些问题。

71. 一个代表团指出，除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外，还有其他国际合作机制，例如在《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国际协定》以及某些国家针对噪音污染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框架内形成的机制。该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海洋保护方面的合作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之下加以考虑，将此作为《协定》执行工作的一项必要内容。另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双边合作是一个重要的国际合作机制。一个非成员指出，根据《公约》第一一八条的要求，即便在没有任何区域组织的地方也应开展国际合作，以保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和沿海国管辖海域内的渔业资源。

(a) 区域制度的健全性

72. 很多代表团重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执行《协定》所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措施的中心环节。这些代表团指出，《协定》的效力取决于区域组织的效力、覆盖面和成员组成，并取决于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因此，应该采取行动来弥补区域组织的海域和鱼种覆盖面的不足。这些组织还应该使自己的任务规定现代化，增加利益相关国家的参与，并建立问责机制。

73. 各代表团还强调了使各种措施相互协调以确保一致性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为此建议增加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提出，还需要在那些所提供的政策依据、建议和工具已成为渔业管理的一部分，或对渔业管理产生影响的国际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74. 日本向会议通报说，五个管理金枪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于2007年1月举行联合会议，这次会议预计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用以协调金枪鱼的养护和管理，包括为此使五个组织的措施相互一致。一个代表团建议，那些从事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工作的区域组织也应考虑采取类似的举措。

75. 有一个观察员指出，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起到有效的职能作用，它们应提供可获得的最好信息，说明从事无管制捕鱼活动的国家和船只数目，并提供其他有关统计数字，以此作为衡量进展情况的依据。

(b) 非成员的捕鱼活动

76.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很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应继续鼓励在这些组织主管海域内捕鱼的非成员国家和实体立即加入这些组织或同意适用这些组织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参加它们的活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非成员提供合作的方式既可以是正式承诺执行这些组织的决定，也可以是寻求在这些组织中获得合作地位。非成员的合作地位应取决于申请者遵守有关组织的措施记录，对该组织作出的贡献，包括提供数据的情况，以及可能时为在合理的时限内加入该组织所进行的努力。非合作国家不应在《公约》海域内捕鱼。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成员的缺乏合作有损于合作机制，每个区域组织都应根据国际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77.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采取开放和参与性的做法，是在《协定》下开展合作的义务的一个重要内容，目的是使所有国家和渔业实体都能够切实有效地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不应出于政治或法律原因阻止国家和渔业实体参加区域组织的活动。

78. 一些代表团强调，仍有一些国家由于缺乏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激励办法而不愿加入这些组织，或不愿对本国渔船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一些代表团提出，分配配额是促使非成员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的一个刺激措施。

79.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商业或市场措施作为鼓励各国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代表团举出实例，说明如何运用市场措施达到这个目的。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采取的市场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文书。

80. 若干代表团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执行其养护措施的手段。分享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提供援助以及加强执法能力是鼓励这些国家参加区域组织的重要办法。这些代表团强调，由于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引起的财务问题，以及捕鱼权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分配不均，某些发展中国家不愿参加区域组织。一些代表团对根据历史渔获量分配捕鱼权的办法表示不满，因为这种办法有利于那些拥有根基雄厚的工业规模船队的国家，但妨碍了那些渔业仅具雏形的国家的发展。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一情况不符合《公约》第一一六条（公海上捕鱼的权利）和第一一九条（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也不符合《协定》第25条（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形式）。该代表团提到，有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分配制度中考虑到除历史渔获量以外的其他因素，其中一个例子是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81. 若干代表团说，必须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有损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方便旗问题，包括换旗现象，

以及澄清“真正联系”概念的必要性都很重要。若干代表团支持使用获准船舶名单和违规船舶名单，但条件是，应该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利用这些名单。一个代表团建议，除了为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所已经采取的措施之外，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应采用全部渔获量文件制度。

82. 另一些代表团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船舶登记册和其他措施，以禁止非该组织成员的船舶从事捕捞活动。这些代表团强调，各组织之间和各国之间都需要开展合作，例如通过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进行合作。它们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港口国措施，包括需要就“方便港”的定义达成共识。

8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代表们大多意识到，有若干原因导致非成员的捕捞活动。一个组织的代表把那些由于渔获量很少，无法加入该组织的国家作为一个例子。尽管如此，一些这样的国家仍考虑到该组织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报告自己的渔获量。该组织还向一些具有合作非成员地位的实体颁发了捕鱼权。这种地位每年都予复核，合作非成员按规定必须遵守成员们通过的管理措施。

84. 一个观察员指出，某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建立扣押悬挂非成员国旗的违规船舶的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该观察员指出，这些活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主要归因于存在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国家，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适当办法是建立一个全球机制。该观察员提议，应该以预防性原则、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做法和事先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制定一项新的执行协定，用以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c)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运作情况

85. 与会者广泛同意，优先事项之一应该是改进区域组织的运作，并使其各自的公约和采取的措施符合《协定》的标准。具体而言，关于决策程序，若干代表团指出，“选出”程序有损于区域组织的信誉、效力和养护措施。一个代表团建议，会议应敦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保“选出后”的行为受到以下规定的制约：(a) 防止选出者损害养护措施的规则；(b) 明确的解决争端程序；(c) 临时适用的预防性制度。另一个代表团说，可以让选择不执行的成员用书面形式说明选择不执行的理由，并且具体说明打算执行的替代措施。与会者们还提请注意，某些组织不允许其成员选择不执行某些措施。

86. 若干代表团提议，会议应说明各区域组织可以通过何种办法实现现代化，同时考虑到像《协定》这样的最新渔业文书取得的进展。若干代表团欢迎某些区域组织采取措施，使自己的任务规定现代化，并建议会议呼吁所有区域组织都发起同样的进程，将此作为一项最紧迫的工作。若干缔约国还指出，在新的或经过增订的公约和协定尚未生效前的阶段，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来执行现代的渔业政策。

87. 与会者们又强调，在现代化过程中，优先事项应包括运用预防性做法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进行渔业管理，制定有助于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

决策，制定保证使各项决定得到落实的程序，建立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以及改进理事机构与科学咨询机构之间的联系。他们还建议，各国应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进行努力，建立或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包括为此进行联合检查，传播信息，建立定期审查遵守情况的机制，以及建立旨在收集数据、监测遵守情况并报告违规行为的观察员方案。与会者们还提议，审查会议应处理制裁问题，例如制订制裁标准，同时铭记制裁是一个主权问题。

88. 若干代表团呼吁对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业绩进行审查。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审查可以采用不同方式进行，或是进行自我评估，或是进行外部审查。得到很多代表团支持的一项建议是，各区域组织可以启动定期的业绩评估。一个代表团呼吁对各组织的业绩进行年度审查。与会者着重指出了那些已经开始定期业绩审查的组织，包括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将它们作为供其他组织效法的榜样。与会者们说，透明度和独立性是这些审查中的关键因素。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审查会议可以为这样的审查提供具体指导，而且审查应包括根据一套商定标准进行的独立鉴定和外部评价，以保证透明度和问责。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将请自己参加的那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迟在 2007 年 7 月完成第一次自我评估。一些代表团认为，公海问题特别工作队的建议，包括为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一个模型的倡议，是有用的倡议，可以将其作为所有区域组织的一个基准。这些组织应该向粮农组织或向审查会议今后举行的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自己的评估结果和为了弥补不足之处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89. 此外，与会者们认为，充足和及时的资源对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必不可少，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组织只有在各国让其发挥效力的时候才会有效力。各国对某些区域组织的参与水平很低，已成为问题，使得这些组织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

90. 与会者们还指出，某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了需要得到加强和扩充的合作机制。例如，根据介绍，渔业资源监测系统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的一个伙伴机制，目的是统一提供关于渔业现状和趋势的高质量信息。该系统还正在建立一个可以为决策提供有用投入的全球报告系统。

91.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近年来在作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和决定的透明度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的区域组织保留了限制性的申请程序，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的机会仍然有限，或参与的程序过于烦琐。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可以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注入重要的专门知识。这个代表团因此建议，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应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使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参加其所有的会议。

(e) 参与权

92. 一个代表团说，各国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的参与水平使其感到鼓舞。若干代表团鼓励所有利益攸关的国家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此作为确保国际合作

的办法之一。这样的参与可以采取各种形式：成为成员；正式承诺实行该组织通过的措施；或成为一名合作非成员。这些代表团又提出，为了参加一个区域组织，各国必须表明渔业关系到本国实际利益，并证明自己对本国船舶实行有效控制。

93.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尽管《协定》第 10 条 (b) 款和第 11 条建立了参与权的框架，但可能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制定更加详细的参与权标准。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特别注意那些能力有限的国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中的切实参与。若干代表团强调，参与权目前是以历史渔获量为依据，需要加以改进，以保证更为公平的资源分配。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这些国家过去在渔业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很低，现在应该得到公平的参与权。

94. 若干代表团提出通过减少其各自国家的配额来给予发展中国家捕鱼权。但一些代表团明确指出，应该本着诚意来落实这项提议，而不是利用这个机会向来自其他国家、其原船旗国不会给予其捕鱼配额的船舶授予捕鱼权。然而，分配捕鱼机会的决策应该主要以科学咨询意见为依据，而不应只是以经济上的考虑为准。因此，关键在于尽早制定预防性措施，既限制渔获量和努力量，又把捕捞能力维持在可持续的水平上，同时制订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愿望的分配标准。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区域组织的分配规定必须增加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95. 一些代表团指出，过度捕捞的原因至少有一部分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无法商定配额的分配办法。一个代表团提出，个案研究可能有助于这方面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表示，应该更多地注意奖励措施，以鼓励各国更大程度地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并遵守其规定。在这方面，参与权是一种鼓励合作的奖励措施。

3. 审议有关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的要素

96.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载列《协定》适足性和效力评估要素的文件 (A/CONF.210/2006/5) 所概述的有关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的问题发表意见。他提请会议注意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即便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通过了健全措施，但如果不予遵守，可持续渔业便不可能实现。他概述了《协定》通过以来这一领域的形势发展，吁请各代表团确定可采取哪些其他行动，以解决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非成员及成员在国家辖区内和公海上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97. 各代表团认为，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执法对实现《协定》明文昭示的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目标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机制的完整性取决于它们的决定能否通过开展合作及船旗国充分实施控制等途径得以切实遵守。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及执法都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公约》进行。一个代表团强调，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机制具有综合性，需要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和市场国大力共担责任，才能使措施取得成功。该代表团还强调需拟订奖励措施以鼓励遵守规定的行为。

98. 许多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关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这一问题。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需强化管制措施，扩大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覆盖范围，增强执法能力，以打击非法活动。

99. 一些代表团概述了各自国家为执行《协定》相关规定而以单独、双边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方式，在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机制领域采取的措施。若干代表团表示，他们虽说不是《协定》缔约方，但他们的国内法律包含关于遵守和执法问题的措施，体现了《协定》或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的规定。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他们各自组织采取的措施。

(a) 履行船旗国义务

100.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船旗国在《协定》得以切实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提请注意，一些船旗国缺乏意愿或没有能力妥善确保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遵守《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这给渔业和发展中沿海国带来了威胁，使这些国家损失了收入。这些代表团强调，船旗国还必须确保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养护措施得以遵守。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不应允许未能遵守船旗国义务的国家成为船旗国。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依据《公约》规定在公海上捕鱼，但此项权利是有条件的，那就是每个国家的国民都需遵守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措施。该代表团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目前没有与沿海国合作应对在毗连沿海国专属经济区、但不在某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公海海域中作业的渔船的非法活动。

101. 其他代表团重申需更好地界定船旗国义务和“真正联系”，包括解决使用方便旗带来的问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公海问题工作队关于船旗国管理公海渔船的业绩的准则。有代表团建议，可根据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船旗国责任拟订更详细的船旗国业绩准则，并评估国家法律以确定这些国家是否已作出规定，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其未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辖地区作业或从事受这些组织管理的渔业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准入协定中可列入船旗国与沿海国合作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的义务。

102. 有一个代表团敦促更广泛适用《协定》提供的机制，允许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登临、检查在所属组织辖区范围内作业的渔船。一些缔约国指出，《协定》中的登临和检查规定是该协定的中心内容，体现了沿海国与远洋捕鱼国间利益的审慎平衡。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确保有充分的检查和登临制度，并拟订保障措施以防滥用权利。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合法渔船与非法渔船同时作业，使当局难以区分，也就难以依据国际法登船检查。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还有可替代《协定》规定的登临检查程序的其他有效机制。他们强调指出，登临检查可能导致使用武力，可能以有违国际法的方式进行，因此仅应在船旗国

同意下利用这一措施。这些代表团吁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支持建立这样的替代机制。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定》已订有处理登临检查方面关切问题的保障措施。

103.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船旗国执行问题不仅仅涉及渔船，而且涉及用于转运和加油作业的辅助船。他们强调有必要管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辖区内辅助船的活动。有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各国还有必要管理本国国民和在本国辖区内设立公司的活动，以此作为对船旗国和港口国管辖的重要补充。在此方面，强调了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禁止其成员国准许那些被列入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名单的渔船悬挂成员国国旗或与之从事捕鱼活动。有代表团建议，国家应禁止国民参与此类渔船的活动。若干代表团还建议，国家可对悬挂本国国旗渔船的实际所有人的非法活动采取措施。

(b) 调查、处罚违法行为

104. 若干代表团在会上通报说，为了监测所有持许可证的渔船的捕捞活动，使用了渔船监测系统，并常常把其中所载的数据与实际检查所得数据对照。有一个代表团提议，要求所有可在公海捕鱼的渔船至迟于 2008 年安装渔船监测系统。若干代表团呼吁赋予观察员制度双重职能，以此为有效工具，以便收集科学数据，并确保遵守。对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辖区内捕鱼的所有渔船采用强制性的卫星载运渔船监测系统，被确认为实施监测、控制和监视的一个有效步骤。

105.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制裁必须有份量，而不只是作业的一个成本，这样才能成为有效遏制不遵守行为的手段。为此目的，这些代表团强调需拟订制裁准则，同时认识到采取制裁措施仍是一个主权问题。他们还强调，司法合作及定期评价制裁措施是改进调查和制裁的适当手段。会上还进一步指出，船旗国拥有有效实施制裁的主要管辖权。有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船旗国不愿采取行动或未履行义务，检查国可采取行动制裁非法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强制要求标明鱼和鱼产品的来源的办法可发挥重要作用，遏制非法活动，包括限制销售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而获得的产品。

106. 有一个观察员指出，公海渔业的独特性，包括其遥远距离这一特点，要求有强化的、超出了为其他地区和其他海事活动制定的传统办法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还可对保险和融资等服务业采取制裁措施，因为这些行业为非法捕捞做法的出现提供了方便。

(c) 使用港口国措施

107.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港口国在检查进港渔船以确保这些渔船不违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成功执行《协定》的一个重大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利润取决于是否能在港口上岸，从而进入市场。若干代表团强调需拟订措施以监测上市的鱼，确保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捕获的鱼无法出售。他们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制度监测上岸卸鱼，检

查和管理转运活动，途径包括依据国际法商定的进口和贸易禁止办法，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采取的渔获电子记录办法。

108. 许多代表团呼吁作出更为广泛、协调的努力，按照《协定》第 23 条通过和实施港口国措施。会上表示支持建立港口国措施电子数据库。一些代表团呼吁拟订国际标准和准则，以防因一些港口国现有制度薄弱而出现“方便港”。会上还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作为防范“方便港”的必要步骤。在此方面，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被认为是港口国控制应达到的最低国际标准，是拟订全球文书的必要参照。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范围内商定港口国措施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对拟订一项体现统一办法的全球文书持反对意见，它提醒道，这样的文书通常意味着就最低共同标准达成的一致，并且确保此类文书得以遵守往往具有挑战性。一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了港口国对其港口的主权，意味着港口国拥有完全的酌处权，包括可能限制那些参与有违国内措施的活动的本国渔船使用本国港口。

109. 粮农组织观察员概述了粮农组织《示范办法》的新情况，包括大会和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该办法认可为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港口国措施的基础。他还重点介绍了为加强国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及执行有效的港口国措施的能力而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审查会议通报了有关港口国措施的一些措施和举措，特别是旨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和举措。有一个区域组织报告说，它要求其港口国成员向该组织秘书处报告对外国渔船进行的所有检查的结果。

110.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吁请审查会议通过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其中列入具有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临时措施，尤其是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鳕鱼活动的措施；为缺乏能力的国家采用新的筹资渠道。

(d) 国际合作

111.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协定》是促进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一个扎实框架。虽说已有明显改善，但严重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持续存在，这表明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是在渔船监测系统、观察员方案、港口国措施及渔获量报告和核查等领域。若干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需要有充分的控制系统。会上呼吁各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尤其是为了确保订立互不抵触的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措施，诸如渔船登记册、集中的区域渔船监测系统、统一制裁和处罚措施等。还强调需建立区域观察员方案。若干代表团建议为解决转运问题而改进协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另一些代表团呼吁禁止海上转运及实行更严格的港口控制。

112. 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国际合作项目，如自愿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和通过印度洋委员会实施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试点项目，并提议对前一项目予以强化和发展。会上确认，关于据信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渔船的信息仍零星不齐。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联合检查的裨益，并强调需收集和交换重大信息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为此开发一个关于具体渔船的可靠性和捕捞历史信息的全球数据库。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建立一个全球渔船登记册，其中包括冷藏运输和补给船只，并列入关于实际所有人的所有信息。其他建议包括建立达到公海捕鱼最低标准的渔船船籍册以及渔船及其船旗的黑名单，以防换旗。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与其他区域组织采取合作行动、收集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数据和交换信息的情况。

113. 若干代表团表示，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的费用高昂，为此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在所有相关国家之间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实际监视和利用遥感等方面。若干小岛屿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它们因所辖海域之大及地理特点而在实施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方面面临的挑战。这种情况就要求在监测、控制和监视方面采取独特办法，通过区域战略，以协调、综合的方式调动全区域的资源。

4. 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的要素

114.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协定》适足性和效力评估要素文件（A/CONF.210/2006/5）所概述的与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相关的问题发言。他邀请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批准/加入《协定》方面的障碍问题。他强调，援助发展中国家将有助于执行《协定》，并鼓励非缔约方进一步参与和遵守《协定》。他指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更多国家参与《协定》，将有益于所有国家。

(a) 确认特殊需要、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115. 若干代表团表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渔业对经济生存关系重大，但由于没有能力从中充分获益，资源开发往往是由外国渔船队进行的。在会上还强调了渔业活动的社会方面。

116.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和财政方面的制约因素仍是切实执行《协定》的一个主要障碍。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执行《协定》所产生的费用和所需的专门技术，尤其是在拟订国家法律、发展基础设施、监视和监测机制、人员培训和强化港口控制方面，是希望成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障碍，需通过援助加以解决。若干代表团指出，有针对性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合作管理至关重要。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应更多注重于国家渔业政策的拟订，而不是提供资金。在会上强调指出，能力的缺乏阻碍了发展中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这可能导致渔船在这些国家注册，以便规避依据《协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散发关于《协定》的信息，比如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届会期间散发。

117. 若干代表团概述了其在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双边援助。一个代表团呼吁更明确地界定支助领域，尤其是确认这些国家在社区一级发展渔业以促进粮食安全方面的特殊需要。会上邀请发达国家拟订提供援助的一致战略，并呼吁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一级实现政策一致。有代表团指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的会议可为发展中国家表明它们的需要提供机会。

118.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协定》第七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并表示应广泛宣传其中的规定及大会根据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还强调应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有个代表团指出，捐助者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这两方面之间应加强协调和协商，以使援助分配合理化，避免重叠。有个代表团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第七部分项下所设援助基金，尤其是用于改进数据收集。在会上指出，不应把《协定》第七部分狭义地理解为仅适用于执行《协定》方面的援助，而应理解为也适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普遍参与公海渔业。有代表团指出，通过南极海生委和中西太平洋渔委等区域组织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等金融机构或通过双边方案提供的援助，也可能证明是非常成功的。

119. 若干代表团指出，应解决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问题。特别是，有一个代表团呼吁废除那些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政策，包括有关补贴的政策。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调整鱼量分配，以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在此方面，有几位观察员呼吁全面适用《协定》第 11 条（新成员或参与方）。

120.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渔业能力。有一个观察员提议给予个体渔业和小规模渔业在鱼类准入方面的特惠，指出这样的特惠待遇符合《千年发展目标》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和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121. 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观察员概述了他们各自组织在数据收集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其中一位表示，其组织还向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通过对渔民开展宣传、培训当地观察员和方案管理人员等途径，帮助这些国家减轻个体延绳捕鱼船对海龟种群的影响。在会上强调指出，这些例子表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往往具备必要的技能和关系来协助能力建设。

122. 有一个观察员强调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实施船旗国、港口国和国家控制措施的能力，以期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问题。该观察员还表示，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应依凭过去的渔业活动情况，以便能够确保发展中国家不会为了建立业绩记录而参与不可持续的渔业活动。另一位观察员促请拟订合作方案，用于渔业方面的数据收集、交流和管理、科学研究、使用适当的渔具和技术及采取渔业遵守和执法措施等领域。

(b) 增加《协定》的参加国

123.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协定》参加者的扩大对确保其制度的效力至关重要。它们欢迎若干代表团宣布其国家正在等待国内程序的完成，不久将批准该协定。⁵

12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诸如审查会议这样的会议有助于提高非缔约方对加入《协定》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促进更多国家批准该协定。在会上还请注意这一点，即可通过加强区域合作来强化《协定》的执行。

125. 若干非缔约方认为，审查会议的目的之一是推动《协定》得以普遍批准，这将有助于最有效的执行。在加入方面既有运作上、也有实质性的障碍，包括《协定》中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第7条）及登临和检查（第21和22条）的规定以及有关港口国权利和义务及资源分配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以符合《公约》第四条的方式理解和适用《协定》。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协定》没有满意地解决沿海国在其所辖地区采用的标准与船旗国对公海采用的标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呼吁按《公约》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重申沿海国权利、义务和利益的优先地位。非船旗国执法被认为是代价高、难实施的工作，因为需要监测的地区范围太广，而登临对船员和船只的安全而言可能是危险的。强调了进入性检查对合法捕捞活动可能带来的危险，并强调需要有适当程序，以确保渔船船长及船员的人权得到保护，确保迅速放行无辜渔船。提出了替代登临和检查的其他有效措施，如渔船登记册、渔船监测系统、交易文件、核证制度、独立的常驻船上观察员及联合检查等。有个代表团建议通过联合检查准则。

126. 若干非缔约方提议启动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处理这些障碍。可利用协商进程讨论登临和检查的替代机制，考虑是否有可能谈判一项关于违反国际法进行的登临和检查所致损害和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的《协定》技术附件。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审查会议就《协定》第21和22条通过一项建议，其中赞同在《协定》范围内适用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规定的机制。

127. 非缔约方强调指出，虽说有上述障碍，它们还是继续努力根据《协定》各项原则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范围内这么做。

128. 若干缔约方强调指出，《协定》已就沿海国与船旗国的利益达成了审慎平衡。1995年通过《协定》案文时，非缔约方已接受了这一点，因此，重新就《协定》规定进行辩论是不合适的。非缔约方应考虑加入《协定》并继续与其他缔约国辩论关切问题。尤其是可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框架内讨论检查和控制机制方面

⁵ 在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和审查会议上表示有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莫桑比克、帕劳、菲律宾和塞拉利昂。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表示，尚未是《协定》缔约方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缔约方。

的问题，以便在《协定》提供的灵活办法基础上找到所有成员都可接受的区域解决办法。《协定》所设想的争端解决机制将为处理缔约方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提供机会。

5. 进一步审查

129.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需继续审查《协定》效力，但在审查频率和形式问题上有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每两年举行非正式会议，每个第三次会议则是较正式的会议。有个代表团赞成每隔 6 至 8 年举行非正式审查会议，指出正式会议分流了用于执行的资源。若干代表团提议每隔 5 年举行协定缔约国定期正式审查会议，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 4 年期审查周期。有一个观察员建议每年举行非正式会议，每 4 年举行审查会议，并随着《协定》参加方的增加考虑将会期定为两周。

四. 通过审查会议的最后报告

130.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会议收到的五份文件，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谈判商定、供会议通过的要点草稿。这些文件将编入审查会议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列有获通过的会议成果以及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会议审议情况记录草稿。这份报告将在海法司网站刊载三周，供与会者提出建议和意见，包括就讨论的定性提出建议和意见。然后，主席将与主席团合作，审查与会者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意见，并决定将哪些意见和建议纳入审议记录。

131. 有一个代表团对一份载有与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有关要素的文件提出一项修正案，以便反映出起草委员会商定的案文。鉴于审查报告要点草稿的时间有限，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要点草稿没有适当地反映出起草委员会所商定的意见，可以委托主席和秘书处负责作出必要的技术更正。

132. 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五份文件，并有一项了解，即主席将在秘书处协助下，把这五份文件合并为一份单一的文件，并作必要的技术修改。

五. 其他事项

133. 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代表团作任何发言。

六. 审查会议休会

134. 在达成协议至迟于 2011 年召开会议续会之后，主席提议将议程项目 13“会议闭幕”改为“会议休会”。会议核准主席的建议。

135. 主席在审查会议上发表最后讲话，强调了谈判《协定》期间进行的辩论和审查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之间的差别。就《协定》进行的谈判比较关注不同类别国家、包括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这些问题依然存在，并

且具有敏感性，但是，审议会议期间花费了更多时间探讨充分实施《协定》的方式。主席着重说明了实质性审查和评估以及会议通过的要点中所载的关于加强执行《协定》的大量建议，并对不断审查《协定》的决定表示满意。主席指出，审查会议呼吁关注《协定》的价值，并要求注意到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136.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指出，会议通过了一份报告，其涵盖的问题范围很广泛，会议还顺利地审查了《协定》的效力。他指出，会议表明有必要继续执行审查进程，他还着重指出，如最后报告所述，缔约国认真考虑了非缔约方关切的问题，以便为它们遵守《协定》铺平道路。厄瓜多尔代表赞扬各国代表团积极开展了工作。

137. 主席宣布会议休会。

附件

审查会议成果

2006年5月26日，纽约

序言

1. 会议申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
2. 审查会议回顾指出，《协定》的所有规定应在《公约》范畴内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会议确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首要机制。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列入自己的组织协定，或已在实践中采取措施执行《协定》。会议鼓励各国酌情确认《协定》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3. 审查会议确认，鱼类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是世界大部分人口食物和生计的重要来源。同时，会议对于过度捕捞对鱼类资源状况以及世界海洋生态完好性所产生的严重不利后果表示关切。因此，会议一致认为，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必须确保养护并可可持续使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一. 鱼类的养护和管理

A. 审查和评估

4. 审查会议审查了目前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这些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处理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剩以及捕捞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开展合作共同管理不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的渔业活动；收集和分享数据。会议在审查的基础上作出下列评估。
5.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和执行的措施以及各国为管理不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的渔业活动所作出的努力进行得并不平衡。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指出，大约30%高度洄游金枪鱼和金枪鱼同类鱼种种群、50%以上高度洄游大洋性鲨鱼以及将近三分之二跨界鱼类种群和其他公海鱼类资源不是被过度捕捞，就是已经捕尽。
7. 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高了已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完善度和效力，包括重新制定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计划。然而，在充分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便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方面尤为如此。

8. 各国已经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始采用预防性做法来管理渔业活动。虽然这种预防性做法的应用已经得到普遍接受，但是，预防办法在实际上得到实施的程度差别很大。
9.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生效以来，已经设立了两个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委）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另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已修订其公约，以反映并纳入《协定》的规定。此外，还有两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就《协定》的规定开展全面审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然而，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来推动《协定》的执行。
10. 一些重大的国际渔业活动依然不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理范畴。不过，设立一个区域安排（南印度洋渔业安排）的工作即将完成。此外，还正在努力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例如，在南太平洋区域和北太平洋区域为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设立这种组织或安排）。
11. 捕捞能力过剩现象和过度捕捞行为继续破坏为实现许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努力。虽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处理捕捞能力过剩问题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是，目前许多捕渔业中的捕捞能力依然过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确定 2005 年为执行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日期，但是，该《行动计划》的执行远远没有完成。提供某一些补贴的做法继续促成捕捞能力过剩的现象和过度捕捞行为。
12. 虽然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措施减少非目标鱼种以及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的渔获量，但是，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效力尚需改进，在所涵盖的鱼种、遵守和报告数据方面尤为如此。
13. 近年来，除了针对非目标鱼种以及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之外，对渔业管理采取生态系统做法的区域努力有了增加，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收集信息和数据，评估进一步采取管理措施的需要和范围，或采取其他行动。但是，在这一领域需要加快进展速度。
14. 收集和分享数据是各国的基本义务，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效力至关重要，然而，确保及时并准确地报告数据，包括报告渔获量，依然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如果不能全面并准确地收集和报告数据，科学和管理工作就会受到破坏。
15. 建立禁渔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可以成为养护和管理某些令人特别关注的鱼类种群以及生境的有效手段。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利用禁渔区来管理渔业活动，并且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16. 有能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拥有养护和管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必要能力。这些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协定》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对这些鱼类种群采取管理措施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17. 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规定沿海国以及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但是，在某些海域没有对某些渔业活动充分实施《协定》关于互不抵触的规定。

B. 拟议的加强手段

18. 在开展审查和评估之后，审查会议建议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共同：

(a) 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根据现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目前未受管制鱼类种群状况的最佳科学信息以及《协定》关于预防性做法的规定，制订和充分执行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措施；

(b) 采取措施改善其渔船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合作，以便依照《协定》第 7 条，确保为公海和为国家管辖海域制定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保持互不抵触；

(c) 视需要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在作出这些安排之前，就临时措施达成协议；

(d) 加强对生态系统做法的了解，承诺将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纳入渔业管理工作，包括采取行动养护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并保护令人特别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现有的指导方针，并请粮农组织酌情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

(e) 按照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性做法和国际法，并采用逐例处理的做法，制定管理手段，包括禁渔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及其执行标准，以期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并保护生境、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f) 承诺通过制订指标以及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与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相符，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资源可持续性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或海区，包括鱼类资源过度捕捞或处于被捕尽状态的海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依照《协定》第 25 条、《行为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渔业活动的合法权利；

(g) 取消导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以及捕捞能力过高的补贴措施，同时完成依照《多哈宣言》并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的说明和改进本国关于控制渔业补贴的规定的努力；

(h) 进一步努力处理和减少各类遗失或遗弃渔具(所谓“幻影捕鱼”)的发生率和影响，建立机制定期收回遗弃的渔具，并制订机制监测和减少抛弃物；

(i) 完整、准确并及时提供所需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如果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应建立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收集数据和报告工作的程序，包括定期审查成员遵守此类义务的情况，如成员未履行此类义务，则要求有关成员纠正这种问题，包括制订附有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j) 与粮农组织合作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

(k) 承诺按照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提交关于深海渔获量的资料，并协助粮农组织收集和核对过去及目前深海捕捞活动的资料，清查深海鱼类资源，评估捕捞活动对深海鱼群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

19. 审查会议建议粮农组织：(a) 如未建立数据收集和分发安排，应依照《协定》附件一第7条规定建立此种安排；(b) 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提供关于适用《协定》的鱼类种群的资料，并按照渔获地点提供关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20. 审查会议建议粮农组织成员国向该组织提供适当手段满足上述要求，实现上述目标。

二. 国际合作和非成员机制

21. 审查会议着重指出，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所有国家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期切实、长期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公约》和《协定》为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这种国际合作提供了框架。还需要开展合作，以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使之现代化，确保在国际渔业管理领域采用富有活力的系统做法。

A. 审查和评估

22. 审查会议审查了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现行国际合作机制，并审查了为处理未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国家的船只进行的捕捞活动作出的努力。审查会议在这项审查的基础上，作出了下列评估。

23. 近年来，有船只捕捞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的鱼类种群的许多国家已经加入这些组织。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都能成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对于这种组织的效力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还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24. 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作出了正式安排，促进非成员遵守已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收集数据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这种“合作非成员/缔约方”地位常常用来作为在有可能成为正式成员之前的过渡阶段。

25. 然而，成员和合作成员的违约行为以及非成员的捕捞活动继续在破坏各区域公约管辖区内已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26.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采用各种措施，例如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建立关于渔船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采取贸易或与市场有关的措施，制订渔获量和贸易文件计划，拟定港口措施，建立渔船监测系统，制订转运条例，从而逐步处理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完整性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但是，各区域组织的进展情况各不相同，需要加强和协调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大洋之间执行这些措施的工作。

27. 为了违反《协定》规定和规避各区域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而改换船旗的做法持续不断。此外，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而捕获的鱼不断进入市场。

28. 虽然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修订任务以实施《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是，有些组织在若干领域没有充分履行《协定》第 10、11、12 条所列举的各类职能。

29. 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开始系统审查和评估自己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所有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应该开展这项工作。

30. 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在努力处理参与权和分配问题，包括顾及新成员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便它们参与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活动，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铭记以符合养护目标的方式处理社会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性。

31. 目前正在努力制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标准，以便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从而协助改善治理工作。

B. 提议的加强办法

32. 作为审查和评价的结果，审查会议商定后建议**各国单独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

(a) 继续尽快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及其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协定》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提出的现代渔业管理办法，包括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适用预防性做法以及在渔业管理中采取生态系统办法；

(b) 加强和提高现有及发展中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包括加强沟通和进一步协调各种措施，并效仿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组织以及将于 2007 年在日本举行的区域金枪鱼会议，同意举行属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协商会议，就关键问题交流看法；

(c) 除其他外通过制订透明的捕捞机会分配标准处理参与权利，尤其是要适当考虑有关种群的状况及对渔业有切实利害关系的所有各方的利益；

(d) 忆及只有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或者同意适用它们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有权使用这些措施适用的渔业资源，因此应制订机制，促进在某一区域组织管辖范围参与捕鱼活动的非成员要么加入该组织，要么同意适用该组织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e) 承诺在需要时，为鼓励非成员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奖励措施，包括交流技术和专门知识，协助制订适宜的框架，以及增加执行能力。非成员应从参与渔业活动中享有同其遵守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承诺相称的利益；

(f) 确保选出后行为受到制约，途径是制定规则以防止选择退出的各方破坏养护，明确解决争端的程序，并说明将临时采用的替代措施；

(g) 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透明度，一方面是提高结合预防性做法和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决策的透明度，一方面是通过这些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让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理参与；

(h) 开展合作，审查并查明“真正联系”对船旗国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义务起何种作用；

(i)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能力，包括依照《协定》第 25 条为从事这些渔业活动提供便利；

(j) 促请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尽快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这些组织自己进行，还是由外部伙伴进行；鼓励在这类审查中纳入一些独立评估内容；确保将审查结果公诸于众。审查应根据《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采用透明标准，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最佳做法；

(k) 合作制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佳做法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适用于所属组织。

三.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33. 在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支助下，有效遵守和执行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于实现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

A. 审查和评价

34. 审查会议审查了涉及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的现行努力。根据此项审查，会议作出了下述评价。

35. 在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领域取得了显著改善，许多国家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制订或通过除其他外涉及下述方面的措施：向船只颁发许可证及批准书、船只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在公海登船检查、替代机制、观察员方案、交易跟踪或渔获量记录计划、渔船监测系统、渔船登记册以

及转运。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需继续致力于通过一项全面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计划。如果没有这类计划，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就不能为遵守其养护和管理措施充分提供适宜框架。此外，在许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业活动中，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量仍然很高。需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和遏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6. 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实施有效控制，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以及保护区域制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7. 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者得以利用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存在的差异或不足逃避检查或避免遵守这些措施。

38. 虽然在有关调查和制裁违反行为的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加快对可疑违反行为进行调查以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此外，尽管有《协定》第 19 条确定的标准，但一些船旗国对其有明显违法行为的船只实施的制裁不够严厉，不能制止日后的违法行为。

39. 各国必须确保其国民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措施，条件是这些组织有效履行其任务，并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要做到这一点，各国通常需要其他国家、包括船旗国和港口国的合作与援助，以便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证据。

40. 许多港口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制订措施或计划，防止非法捕获鱼类的卸载和转运，以促进遵守区域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但是，在制订这类措施或计划方面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尤其需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

41. 目前，已根据《协定》在许多区域并在全球一级就监测、控制和监视资料的交换制订了确保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际合作机制。

42. 关于就登船和检查提出的关切，注意到《协定》第 21 条第 15 款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的替代机制作出了规定。有些与会者表示，考虑的这类替代机制除其他外可包括，船上观察员方案、渔船监测系统的利用、鱼群跟踪及核查系统、船队守规情况审查手段以及渔获量记录计划。

B. 提议的加强办法

43. 作为审查和评价的结果，审查会议建议**各国单独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

(a) 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有效控制，确保这类船只遵守并不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b) 通过、加强和执行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遵守和执行计划；加强或发展各种机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及同相关市场国家协调监测、控制和监视

措施，包括针对非成员的机制；确保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资料。应加强全球信息交流工作；

(c) 采取严格措施管理转运，尤其是海上转运；同时，鼓励和支持粮农组织研究当前的转运做法，原因是它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并为此目的制订一套准则；

(d) 根据《协定》第 23 条，采取一切必要的港口国措施，尤其是 2005 年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规定的措施，并促进区域一级的最低标准；同时尽早在粮农组织内启动一项程序，在粮农组织的《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就港口国措施的最低标准酌情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e) 如果还没有加入和积极参与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应当这样做，并为加强该网络提供支助；

(f)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包括为提供渔业准入的沿海国国家管辖区内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提供援助；

(g) 制订适当程序，评估船旗国在执行《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义务方面的表现；并考虑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制订的规则采用多边商定的贸易措施，以促进船旗国履行这些义务；

(h) 制订由船旗国适用的区域渔业制裁准则，以便船旗国评估其制裁制度，确保这种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遵守并制止违法行为；

(i) 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有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获的鱼才能进入市场，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步骤，要求鱼获贸易参与者为此目的给予通力合作；同时，认识到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对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渔业产品和鱼获提供市场准入的重要性；

(j) 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国内机制，以阻止国民和实际所有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为相互援助提供便利，以确保这类行动能够得到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k) 促进各国普遍接受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

(l) 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登记册，并在遵守国家法律的保密性规定的情况下，把实际所有人的全部现有资料纳入登记册；

(m) 制订措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供应船和加油船与列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一起作业；

(n) 确保在公海捕鱼的所有船只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装载渔船监测系统；

(o) 认识到根据《协定》第 21 条第 15 款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另立遵守和执行机制，包括可有效确保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综合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的其他要素，可为有些国家加入《协定》提供便利。

四.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44. 会议申明，增加对《协定》的遵守对于促进全面执行《协定》及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会议进一步确认，有必要在下列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数据收集；科学研究；监测、控制和监视；人力资源开发；信息分享；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这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参与这类渔业有关。

A. 审查和评估

45. 审查会议审查了目前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协定》第七部分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审议了与《协定》的批准和加入有关的问题，包括鼓励更多国家成为缔约方的方式。根据这一审查，审查会议作出下列评估。

46. 加强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对于帮助这类国家尽可能充分执行《协定》非常必要。

47. 现已采取了一些有益的步骤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的执行工作。《协定》的缔约方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了一个援助基金，由粮农组织管理，向这些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协定》。按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捐款计算，该项基金目前已有 417 700 美元。加拿大已作出保证，将其为第七部分基金的捐款总额增至 500 000 加拿大元。

48. 还有其他工具可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包括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粮农组织设立的基金和其他方案以及双边方案。譬如，中西太平洋渔委为发展中成员国设立了特别需要基金。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意制订一个缔约方为非缔约方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和培训的方案。《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也制订了机制，不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而且还提供技术援助、更好地为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提供便利的信息交流、科研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援助。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将承担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旅行费用。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也制订了协助发展中成员国的机制，《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已经生效，降低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会费。

49. 若要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亟需提供更多援助，特别是在如下领域：(a) 鱼量评估和科学研究；(b) 数据收集和报告；(c) 监测、控制和监视；(d) 港口国控制；(e) 遵守市场及与贸易有关措施，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包括卫生和质量

标准；(f) 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g) 人力资源开发；(h) 信息共享。

50. 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获得援助，为它们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便利，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b) 款为它们提供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机会，以及确保这种机会能够使有关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51. 《协定》缔约国的数目稳步增加，有 14 个国家已表示有意于近期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52. 《协定》的若干非缔约方指出妨碍它们成为《协定》缔约方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缺乏执行《协定》的能力和资源，以及对《协定》若干规定，具体来说是对第 4、7、21、22 和 23 条的可能解释和执行情况的关切。

53. 《协定》的许多非缔约方与缔约方一起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开展合作，并在国家一级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了贡献。

54. 但是，虽然《协定》的缔约方已有增多，仍需作出更多努力增加对《协定》的遵守，以实现普遍参与这一目标。

B. 提议的加强办法

55. 作为审查和评估的结果，审查会议商定后建议**各国**：

(a) 如果还没有为第七部分基金或其他机制提供捐助，尽快提供这种捐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这种援助的目标领域应包括：(一) 鱼量评估和科学研究；(二) 数据收集和报告；(三) 监测、控制和监视；(四) 港口国控制；(五) 遵守市场及与贸易有关措施，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包括卫生和质量标准；(六) 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七) 人力资源开发；(八) 共享信息，包括船舶信息；

(b)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包括为此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b) 款为它们提供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这种机会能够使有关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c)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协助其制订和加强本国渔业监管政策，以及其区域内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业监管政策；

(d) 促进通过各国政府和国际机制提供的此类援助与合作的一致性；

(e) 促请没有加入《协定》的、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协定》，并传播有关《协定》的信息，包括其目标及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f) 为解决有些非缔约方特别就《协定》第 4、7、21、22 和 23 条提出的关切问题开展持续对话，以交流关于如何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的想法。

56. 审查会议商定后建议**粮农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a) 进一步宣传可通过第七部分基金获得援助；以及 (b) 就第七部分基金的适用和发放程序征求发展中成员国的意见，并考虑作出必要修改，以改进这一程序。

57. 审查会议商定后建议**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在各自组织的网站上建立与第七部分基金主页的链接。

五. 传播最后报告及进一步审查

58. 审查会议商定后请审查会议主席向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秘书处，如有可能，包括正在商议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秘书处以及大会、国际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转递会议最后报告，并突出强调报告所载有关建议以及要求采取的行动。

59. 审查会议进一步商定：

(a) 审查会议为评估《协定》的效力及其执行情况提供了有益机会。还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查；

(b) 继续进行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经未来一轮非正式协商商定，至迟于 2011 年的某一天恢复审查会议，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同时请秘书长召开此类会议。